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3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6	D2NM202 203290011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生盖营村,内蒙古惠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烟尘污染特别严重。	乌兰察布市	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核实,内蒙古惠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生盖营西侧,2016年6月入驻四子王旗轻工业园区,主要生产节水灌溉设备和配件销售以及地膜回收和再利用,现建有废旧地膜带造粒生产线1条,滴灌带生产线10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有一体化VOC治理设施、喷淋塔及15米高排气筒。该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设用地批准、环评批复、验收等相关手续齐全。</p> <p>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口未发现明显烟尘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该公司每半年对厂区及周边大气进行一次监测,根据该公司历次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为进一步检验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效果,接到群众环境信访投诉后,3月30日,四子王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废弃排放口烟气进行采样监测,4月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17.4mg/m³(标准30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11.2mg/m³(标准3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19.2mg/m³(标准100mg/m³),均在标准限值之内,无超标情况。但在管理不到位或设备故障状况下,烟尘、VOC等污染物会存在无组织排放行为。</p>	部分属实	<p>一是责成企业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持续增强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环保意识,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坚决杜绝不正常运行行为。二是乌兰察布市已责成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在做好帮扶指导的前提下,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三是企业已于2022年3月12日,在污染治理设施(VOC治理设施)用电点位单独加装了电表,以实时监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p>	已办结	无
57	D2NM202 203290010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红沙坝乡附近的丰镇市红沙坝乡壕堑村,宏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非法破坏林地、耕地,非法开采砂石,严重破坏周边环境。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实,丰镇市宏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位于丰镇市红沙坝镇三义永村委会贺家沟后沟,成立于2018年11月,以养殖中华鲟、红中鱼和生猪为主。</p> <p>1.投诉反映“丰镇市红沙坝乡壕堑村,宏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非法破坏林地”情况属实。经丰镇市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对宏辉养殖有限公司进行GPS打点,并与土地二调数据进行比对,证实宏辉养殖有限公司非法破坏林地2.856亩,群众反映的非法破坏林地情况属实。</p> <p>2.投诉反映“非法破坏耕地”情况部分属实。2019年5月21日,丰镇市自然资源局以《关于同意丰镇市宏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殖用地备案的函》(丰自然资发(2019)7号)进行备案,备案面积为15.6137亩。2021年5月21日,丰镇市红沙坝镇人民政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0)3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2020)577号》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同意三义永村委会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通知》,备案面积为89.611亩(其中一般耕地89.353亩,其他草地0.258亩),丰镇市宏辉养殖有限公司两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面积共计105.2247亩。</p> <p>经丰镇市自然资源局通过GPS打点勘测核实,丰镇市宏辉养殖有限公司现在实际占地面积50.9656亩,其中耕地33.1891亩、其他草地14.9205亩、林地2.856亩,占用耕地情况属实,综上,丰镇市宏辉养殖有限公司通过合法审批手续占用耕地进行经营,且实际占用耕地位于审批备案批准的面积之内。</p> <p>3.投诉反映“非法开采砂石,严重破坏周边环境”情况属实。经丰镇市多部门现场调查,宏辉生态养殖公司非法采砂造成周边环境严重破坏问题属实,已责成丰镇市公安局立即立案侦办,经公安部门初步问讯调查,该公司于2019年开始涉嫌非法开采砂石。</p>	部分属实	<p>2022年3月30日,丰镇市自然资源局对丰镇市宏辉生态养殖公司非法破坏林地2.856亩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丰镇市将按照法定程序,加快案件办理进度。4月1日,丰镇市公安局已对丰镇市宏辉生态养殖公司非法开采砂石的行为进行了立案侦查,现已将涉嫌非法采砂参与者(3人)抓获,正在讯问调查中,具体造成的危害,以司法部门认定的结论为准。造成的环境破坏将结合司法鉴定结论依法依规从严从快进行治理恢复。</p>	未办结	无
58	X2NM202 203290018	群众投诉反映:“1.从2014年开始,中煤集团山不拉煤矿无节制开采造成几千亩山林被毁,造成地面多处大面积塌陷和开裂,附近田土、道路、河道、房屋、水井造成不同程度遭受损害。2.煤矿开采中大量煤矸石肆意倾倒,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问题。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1.关于“从2014年开始,中煤集团山不拉煤矿无节制开采”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举报人所述“中煤集团山不拉煤矿”,实名为“准格尔旗荣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不拉煤矿”,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羊市塔村,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年,采矿证号:C1500002011071120116164,有效期至2035年12月24日,各类证件齐全。经调阅煤矿历年销售记录,该矿每年按照核定产能生产,不存在超能力生产现象。2022年3月31日,准格尔旗城管局委托内蒙古有色地矿有限责任公司对井下超层越界进行现场测绘,平面及开采深度全部在采矿证范围内,无超层越界开采行为。</p> <p>2.关于“造成几千亩山林被毁,造成地面多处大面积塌陷和开裂,附近田土、道路、河道、房屋、水井造成不同程度遭受损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该矿采煤沉陷区面积270公顷,其中涉及林业用地147公顷。该煤矿正在按照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对采煤沉陷区进行治理,完成治理158公顷并通过验收,已于2022年1月取得《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准格尔旗荣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不拉等3家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阶段验收的意见》(鄂自然资发(2022)7号),剩余112公顷正在按照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治理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经现场踏勘,煤矿已对采煤沉陷区裂缝全部进行回填,无大面积塌陷,地表土壤经自然沉降稳定后自行恢复,对林木生长影响轻微,目前林木生长正常。</p> <p>该矿采煤沉陷区共涉及住户91户190人,在煤矿开采前已全部完成搬迁安置,村民的房屋、土地、水井、林木等附着物不同程度损害,但在沉陷前已全部给予了补偿。经核查组组织水利、交通等部门现场核查并走访周边群众,治理区道路畅通,河道行洪正常。另外,根据采矿工程设计手册工业场地保护煤柱设计计算,山不拉煤矿采煤沉陷区影响范围最多75米,经现场调查,红线范围与最近的居民居住地距离为100米,大于75米,即采煤沉陷区不影响煤矿红线范围内的村民。</p> <p>3.关于“煤矿开采中大量煤矸石肆意倾倒,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准格尔旗荣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不拉煤矿从建井至今共建设排矸场两处,占地面积分别为0.85公顷和0.8公顷,实施采煤沉陷区复垦项目1个。因井工矿排矸场国家不予立项,无法取得国土部门和林草部门的审批手续,仅有水保治理方案和环评手续。2018年8月22日,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对该矿排矸场非法占用草原进行了处罚。2020年12月7日,经评估该矿排矸场临时用地已完全覆土绿化。土地沉陷区复垦项目主要是利用煤矸石治理土地沉陷区,按照土地复垦专项设计进行排矸压覆土绿化,不存在肆意倾倒矸石行为。现场核查时,也未发现其他区域有违法违规倾倒矸石行为。</p>	部分属实	<p>1.责令煤矿进一步压实煤矿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p> <p>2.责成煤矿定期对周围大气、地下水等进行监测并公示。</p> <p>3.责令煤矿对塌陷区产生的地表裂缝应及时堵塞,平整沉陷台阶,不形成大范围积水坑,在沉降稳定后进行绿化。对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和地表沉陷产生沉降裂隙及土壤松散和可能诱发滑坡及塌陷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堵塞裂隙或用其他工程措施来防止水土流失。</p> <p>4.严格执行煤矸石排放,严禁随意倾倒煤矸石,生态环境部门和乡镇综合执法局定期不定期进行巡查检查。通过实施工程碾压覆盖法预防煤矸石自燃,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p>5.已委托中国环境科学院编制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下一步,拟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争取开创一条上下游衔接的煤矸石产业链。</p>	已办结	无
59	X2NM202 203290013	群众投诉反映:“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水利局从2010年起建设施工的排洪工程建好后未使用,导致污水流入举报人草场、耕地,影响举报人住房、牛棚、羊棚等基础设施,牲畜因饮水水源死伤。”	鄂尔多斯市	水	<p>1.关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水利局从2010年起建设施工的排洪工程建好后未使用”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排洪工程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小哈玛太淖,是乌兰镇地势最低洼处,汇集了镇区东部和北部的雨洪。为解决乌兰镇防洪问题,根据《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鄂托克旗水利局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内蒙古黄河流域都思兔河河道治理项目,2018年11月完工。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2.56公里小哈玛太淖堤防,连通小哈玛太淖与都思兔河的1.74公里排洪洞,解决都思兔河源头区乌兰镇雨洪排洪问题,提高流域防洪抗灾能力。近几年乌兰镇降水量少,未达到应急排洪标准,未开启检修闸向下游放水。</p> <p>2.关于“导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流入举报人草场、耕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旗属国有企业乌兰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建成投用,处理能力为0.5万吨/日,现实际日处理0.36万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可以作为城镇景观用水和一般回用水)。出水口安装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处理后的中水排放至西鄂尔多斯公园和鄂托克旗生态植物园,作为乌兰镇水系工程及绿化工程水源。旗生态植物园、乌兰湖、小哈玛太淖通过镇区周边的排洪渠依次连接。因冬季绿化用水减少,部分处理后的中水经排洪渠顺地势溢流至小哈玛太淖。根据卫星遥感影像显示,在雨洪和中水共同作用下,小哈玛太淖面积逐年变化,总体有所扩大。2010年面积为920.5亩,2020年面积为1369.6亩;2021年因干旱少雨,实测面积为1079.9亩。现场调查,涉及水域侵占草场、耕地的农牧民共有16户。</p> <p>3.关于“影响举报人住房、牛棚、羊棚等基础设施,牲畜因饮水水源死伤”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对小哈玛太淖周边16户农牧民逐一入户调查核实,发现各户住房、牛棚、羊棚等基础设施均位于河湖管理范围线以外,有5户农牧民的菜窖、青贮窖等存在返潮和渗水现象,近年来没有因牲畜饮湖水死伤事件。</p> <p>旗疾控中心对居民水井中的水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进行水质检测,预计4月8日出具检测报告。</p>	部分属实	<p>一是2020年,经旗、镇两级政府多次研究论证,制定了小哈玛太淖整改方案。2021年以来,陆续实施乌兰镇中水雨水回用及海绵绿地建设一期等生态工程。今年的二期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预计11月前建成,实现中水在镇区生态水系的循环利用。同时,彻底断开中水与小哈玛太淖的连接通道,从根本上解决中水溢流入小哈玛太淖的问题。</p> <p>二是2016年,乌兰镇政府与村民达成补偿共识。4月2日,旗包联县级领导和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与16户农牧民召开座谈会,就农牧民关心的补偿问题和生态水系工程进行了现场解答,达成协议补偿共识。</p>	阶段性办结	鄂托克旗纪委监委已于3月30日成立工作专班,针对鄂托克旗水利部门建成排洪工程未使用、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建设中水雨水回用及海绵绿地工程建设缓慢等问题,正在进行初核。根据后续调查结果,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0	D2NM202 203290051	群众投诉反映:“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阿斯日音希里村村民2020年7月占用举报人的牧草地约20亩挖水库,水库周边约60亩林地被毁”的问题。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1.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阿斯日音希里村村民2020年7月占用举报人的牧草地约20亩挖水库”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新建蓄水池由阿斯日音希里村村民委员会建设,主要目的是解决村集体经济流转土地和常住农牧民耕地灌溉困难的问题。蓄水池的建成使全村383户813人的3700余亩土地从中受益。旗林草局委托第三方鄂尔多斯市纵横国土勘察咨询有限公司实地勘测,蓄水池水面面积14.59亩,全部在大速贝沟河道管理范围内,属村集体所有的滩涂地,并不是举报人个人承包的牧草地。</p> <p>2.举报人反映的“水库周边约60亩林地被毁”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蓄水池通过灌溉用地的管道呈东西走向,由村集体出资铺设,灌木林地呈南北走向。旗林草局委托第三方鄂尔多斯市纵横国土勘察咨询有限公司实地勘测,铺设管道占用灌木林地面积约17.4亩,占用的灌木林地主要树种为人工种植沙柳,数量为260丛,占用灌木林地面积属实,但与举报人描述的60亩林地不符。</p>	部分属实	<p>2021年11月16日,旗水利局(旗河长办)工作人员在巡河湖工作中发现此问题并下达督察意见单,要求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30日前清除围堰、恢复河道原貌;2022年1月14日,旗河长办将《伊金霍洛旗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对卫星遥感排查河湖疑似问题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伊河长办发(2022)3号)下发至苏布尔嘎镇,要求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加快阿斯日音希里村蓄水池问题整改进度。目前,蓄水池已完成填埋,铺设管道占用的沙柳地已全部补栽植被,植被全部恢复。旗林草局已对5名行为当事人违法破坏林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总计罚款11.603万元。</p>	阶段性办结	1.针对“在河道范围内修建蓄水池”的问题,伊金霍洛旗水利局党委会研究决定,伊金霍洛旗水利局局长、伊金霍洛旗河长办主任徐怀记作出书面检查,给予伊金霍洛旗水利局河湖副股级高龙行政警告处分。 2.针对“水库周边约60亩林地被毁”问题,伊金霍洛旗林草局依规给予时任资源站站长刘飞通报批评,对时任资源站副站长张建平均进行诫勉谈话。 3.针对“在河道范围内修建蓄水池”“水库周边约60亩林地被毁”问题,苏布尔嘎镇党委决定给予阿斯日音希里村支部书记、主任郭树华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对阿斯日音希里村包片领导、镇级河湖长、副林长小平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61	D2NM202 203290047	群众投诉反映:“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刘某某、赵某在林地开荒耕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1.关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刘某某、赵某在林地开荒耕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刘某某在林地开荒耕种”不属实;“赵某耕种行为”属实,“占用林地”不属实。</p> <p>经核实,刘某某实有耕地29.26亩,于2018年签订了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现场核查了解,刘某某在外经商,该地块确权后一直未耕种,同时,通过调取最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其耕地不在林地范围内,耕地周边可见明显沙柳林带,属防护林,未被破坏,未发现开荒耕种行为。</p> <p>经核实,赵某于2018年签订了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目前共承包耕地4块共计50亩,均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大集体时期耕种至今的老地。经调取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相关数据显示,上述地块不在2019年度林地“一张图”范围内,不属于林地,属于合法耕地,可以种植粮、油、蔬、菜等作物,目前常年种植玉米。</p> <p>2.关于“刘某某、赵某”挖沙倒卖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2016年四子王旗浩森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木凯淖尔镇乌兰哈达村至乌素其日嘎村农村牧区公路,建设过程中因路面出现高低差,在该路段20—21公里之间临时少量取土。取土点位于乌兰哈达村集体土地,面积2.3148亩。因该公路属公益性农村牧区公路,当年取土未向任何人支付资金,也没有任何人收取过取土费用。取土时未进行深挖,仅将高于路面的沙丘部分进行铲除。现场核查时,地貌已自然恢复。</p> <p>3.关于“刘某某、赵某在村集体草场挖鱼池”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赵某有鱼池”属实,“在集体草场”不属实。</p> <p>经核实,被反映人刘某某无鱼池;赵某现有的2处鱼池所在地块原为高某等8人的滩涂地。2011年,高某等8人通过置换、流转等方式将该地块流转给曹某。2012年4月3日,曹某将该地块流转给赵某。同时,经村委会证明,该地块不属于集体土地。2013年8月,赵某取得鄂托克旗农牧业局监证核发的“机电井登记证”。根据“机电井登记证”坐标显示,该机电井位于赵某承包的草地范围内,不在集体草场范围。</p>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62	D2NM202 203290042	群众举报反映:“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刘某某、赵某在林地开荒耕种,挖沙倒卖,在村集体草场挖鱼池、钻机井”。	鄂尔多斯市	大气	<p>1.举报人反映“厅子堰煤矿开矿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厅子堰煤矿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亭子壕村,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投入生产,手续齐全,属正常生产矿井。该煤矿为控制矿区扬尘,一是爆破作业采用逐孔微差爆破,预裂爆破等先进施工工艺,严格控制一次起爆最大炸药填装量,最大限度降低爆破瞬间产生的粉尘;二是穿孔作业使用自带捕尘装置的潜孔钻机;三是采煤作业时配洒水车6台、雾炮车5台进行全程洒水降尘;四是排土作业所有车辆排气筒全部改为侧面或侧面向上倾斜,并在发动机风机下加装挡风帘,避免车辆尾气与风机对地面产生粉尘;五是运输作业时采取硬化道路,车辆苫盖篷布、清洗轮胎、控制车速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六是在作业现场安装视频探头,进行实时监控;七是进行绿化降尘,可复垦绿化的区域已全部复垦绿化。</p> <p>根据现场调阅煤矿检测报告,扬尘浓度符合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但露天开采过程中,受工艺限制,在遇不利气象条件下,仍有扬尘产生。</p> <p>2.举报人反映“夜间生产噪音巨大,共振将村民房屋震裂”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最近的村民住处距离煤矿排土主干道距离约470米,采剥作业现场距最近的居民点约790米,煤矿夜间生产时,机械设备运行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旗分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待4月7日出具检测结果后判定。</p> <p>经调阅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2020年自治区环保督察群众举报相同问题卷宗,部分未搬迁居民的房屋在2018年就出现了裂缝。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爆破震动监测报告显示,“各测点覆盖所表示的建筑物及边坡不会受到爆破震动危害,是安全的”,当时已就该问题作出处理。鉴于东渠社居民在厅子堰煤矿井田范围内(属乾新平安煤矿井田),搬迁无政策依据,为解决群众问题,按《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准政发(2013)42号)及补充规定中补偿85%的标准对涉及井田及排土场周边500米范围的亭子壕村东渠社居民进行了补偿,该部分居民应由乾新平安煤矿使用该地块时予以搬迁。针对房屋安全问题,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就房子的安全性进行鉴定,确实属于危房的,进行维修。</p> <p>3.举报人反映“车辆运输噪声影响周围村民,无法生活”的问题。</p> <p>经调查,厅子堰煤矿剥离物大部分外排至采场南部外排土场,少部分排至内排土场,排土主干道距离井田边界最近的村民住约470米,采剥作业现场距最近的居民点约790米,经调阅该矿2018年以来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声环境功能区检测报告,显示相关数据符合标准限值要求,但煤矿运输车噪声会对村民造成影响。</p>	部分属实	<p>一是责成旗能源局严格落实露天煤矿扬尘治理工作要求,加强对作业现场机械超配、洒水降尘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清扫保洁及露天堆煤、分筛、破碎等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规范和标准作业,依法惩处环境违规违法行为。</p> <p>二是责令厅子堰煤矿加大投入,增加洒水抑尘设施,继续加大洒水降尘力度,定期检测粉尘。同时,通过增加养护机械,增派养护人员等措施,强化对作业区和厂区道路的常态保洁。</p> <p>三是加强作业区道路的管控,通过增设交通引导标识、增派管理引导人员,采取调节车辆调度强度及数量频次措施,严控厂区车速和车辆数量,将噪音和扬尘的影响降低到最小范围。</p> <p>四是采用电子雷管逐孔微差爆破、预裂爆破等先进施工工艺,严格控制一次起爆最大炸药填装量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爆破瞬间产生的震动、噪音。</p> <p>五是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遇不利自然条件和5级以上大风扬沙天气时,停止作业,并洒水降尘。</p> <p>六是增加绿化面积,设置隔离带,抑制扬尘、噪音影响。</p> <p>七是建立村企联动机制,主动回应村民诉求,合情合理化解村企矛盾。</p>	已办结	无